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考量資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監督機關人員，如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情節重大之違失，亦應追究其責任，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將上開情形納入應予懲處之範圍。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倘有情節重大之違失，其懲處對象應根據具體事實予以認定。考量承辦業務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監督機關人員，如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為應予懲處之對象，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u>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u>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